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25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0年12月1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2月1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0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7,783个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12元至30.88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06,800万股,申购倍数为3,709.0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发《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12元至30.88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664,10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31元/股(不含16.3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3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31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4:57:46-634(不含2020年12月11日14:57:46-63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4:57:46-63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1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6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664,1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6家,配售对象为6,7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996,9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220.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平均价(元/股)	报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0752	16.1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0596	16.1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0563	16.1200
基金管理公司	16.0539	16.1200
保险公司	16.0948	16.1100
证券公司	16.1062	16.1000
财务公司	16.1033	16.1100
信托公司	15.0236	16.1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5118	16.1100
其他 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6.1122	16.1200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8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5.6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5.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4.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

(五)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6.0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6.0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6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736,1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对于必须且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有效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秦装备所属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截至2020年12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3倍。

截至2020年12月1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0年12月11日)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300699	光威复材	78.40	1.0066	0.8849	77.8832	88.6004	
300722	新余国科	64.07	0.7240	0.2388	233.8653	286.2535	
601606	长城军工	11.92	0.1387	0.0851	85.9589	140.0117	
000519	中兵红箭	9.27	0.1833	0.1771	50.5850	52.3416	
300221	银禧科技	8.38	0.0224	-0.2387	373.9284	-35.1071	
	平均值				171.4742	93.651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0年12月1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本次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影响(新余国科、银禧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最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5.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800.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00.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00.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943.21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242.64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0,700.564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启动回拨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余额的情况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17日(T+1日)在《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1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11日 (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2月1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12月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数量为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46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36,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2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2月1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6)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JXF3009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资金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资金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180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1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9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2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2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金额全部无效。

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即配、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首发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2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98.05万股“天秦装备”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